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87号

罪犯何彪，男， 1998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村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于2020年10月28日被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1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15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何彪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83200元。被告人何彪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159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对何彪的量刑及追缴部分，判决何彪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二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262878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。于2022年8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9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7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000元已缴纳4000元，二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262878元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彪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彪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何彪减刑材料 卷。